

英语专业（师范类）实践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面向校内专业	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是否是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1	吉安市思源实验学校	2021. 12	英语（师范）	否	是
2	吉安二中	2021. 1	英语（师范）	否	是
3	新干中学	2020. 1. 6	英语（师范）	否	是
4	新干县荷浦中学	2020. 1. 6	英语（师范）	否	是
5	新干县第二中学	2020. 1. 6	英语（师范）	否	是
6	大洋洲中学	2020. 1. 6	英语（师范）	否	是
7	泰和县第三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8	泰和县第四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9	泰和县文田初级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0	吉安县立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1	吉安县第二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2	吉安县第三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3	吉安县永和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4	安福县洋门初级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5	井冈山大学附属中学	2019. 5. 30	英语（师范）	否	是
16	东莞市南城华特英语培训中心	2019. 3. 15	英语（师范）	是	否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实习与就业基地建设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华特英语培训中心

乙方：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促进人才交流，实现良性互动，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助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毕业生的就业、实习、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甲方同意：

- (1) 每年向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需求计划及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的详细资料；
- (2) 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或自行组织专场招聘会，招聘选录乙方毕业生；
- (3) 根据每年的用人计划，优先选录乙方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 (4) 为乙方提供毕业生实习和学生社会实践岗位，为乙方学生在甲方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 (5) 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甲方与其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毕业生在毕业前可先到甲方顶岗实习；
- (6) 已录用的乙方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学生毕业实习到毕业之前），若发现有学历、身份、身体等不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协商解决无效情况下，甲方可退回；
- (7) 积极了解乙方毕业生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 (8) 积极帮助已录用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手续。

2、乙方同意：

- (1) 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供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及推荐材料;
(2) 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需求, 选派学生去甲方实习;
(3) 为甲方来校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条件;
(4) 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就业需求计划, 组织毕业生报名;
(5) 积极为甲方举办毕业生专场“双选会”;
(6) 协同甲方处理解决学生实习(见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7) 负责整理甲方已录用的毕业生的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就业报到证等材料, 寄至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东莞市南城华特英语培训中心

负责人:

盖章:

2019年3月15日

乙方: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负责人:

盖章:

2019年3月15日
3608001001

安福县洋门初级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安福县洋门初级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安福县洋门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邵阳

2019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曾建平

2019年5月30日



井冈山大學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协

议

书

井冈山大学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吉安市思源实验学校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市思源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 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吉安县第二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吉安县第二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化学、物理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桂英

2019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曾建华

2019年5月28日

吉安县第三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吉安县第三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化学、物理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宋伟

代表签字:

曾健平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吉安县立中学（重点）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吉安县立中学（重点）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县立中学（重点）（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化学、物理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林晓

代表签字:

曾健平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吉安县永和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吉安县永和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县永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化学、物理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曾建平

2019年5月28日

井冈山大学附属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井冈山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青原区井冈山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化学、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生物科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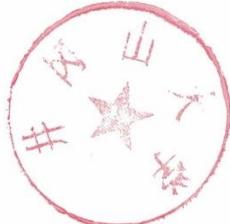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董春光

2019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曾建平

2019年5月30日

泰和县第三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泰和县第三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泰和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音乐学、美术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30日

泰和县第四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泰和县第四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泰和县第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音乐学、美术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泰和县文田初级中学与井冈山大学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泰和县文田初级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泰和县文田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音乐学、美术学和英语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

(三)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五)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

(五) 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 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吴华勇

2019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曾建平

2019年5月29日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新干县大洋洲镇初级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
新干县大洋洲镇初级中学（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四）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六）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江西省新干县第二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

江西省新干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 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六)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新余市荷浦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
新余市荷浦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四）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六）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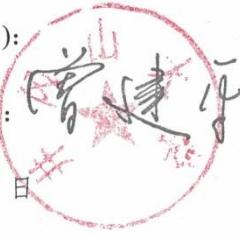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元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江西省彭年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

(江西省彭年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 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六)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翻译技术创新教学（科研）示范基地”
产学研校企共建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语修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4月教育部正式发布《翻译专业本科教学指南》，将“翻译技术”列入翻译本科专业核心课程，这对翻译技术教学和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本协议秉承《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以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文件精神，致力于提升新时代大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强化其利用翻译技术和工具处理语言的能力，旨在服务优势学科建设，服务新文科建设，为我国国际文化传播、国家语言能力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培养懂翻译、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就共建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建设原则

- 1、自主自愿原则。乙方自主申报，甲乙自愿合作。
- 2、对等合作原则。甲乙双方均是基地建设主体，乙方为实施主体，基地建设涉及相关必要经费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独立制作预算并合法合规组织实施。甲方为指导及监督主体，与乙方一起为基地建设成效负责。
- 3、协调联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合作协议，协调和调动双方所掌握的资源为项目建设服务，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 4、共建共享原则。基地建设过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建设成果由双方共享，对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协商确定如下：凡乙方团队或个人参与编写的教材、PPT、短视频、语料，课程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基地建设成果可以商业化、市场化或产业化的部分，甲乙遵循利益共享原则。为了便于对接市场和成果转化，双方约定基地成果的商业运营权归甲方。

二、基地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从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五个方面制定项目总体思路与目标要求。

三、基地建设进度

-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1-2年内完成（2021-2022），具体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第一阶段：必选项建设阶段：包括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三个必选项，协议签订后即可启动；
- 3、第二阶段：自选项建设阶段：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两个自选项，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方面开展拓展建设。学校在完成基础建设后即可启动，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同期进行。
- 4、第三阶段：中期检查改良阶段：针对之前已经规划建设的各方面建设情况，甲方组织WITTA专家组和乙方一起进行检查，提出改良建议、优化成果建设方案。具体时间，在预期规划时间的中间，具体由双方约定即可。
- 5、第四阶段验收挂牌：挂牌运营阶段：WITTA专家组进行最后验收，完成后正式挂牌运营。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师资建设

甲方针对乙方实际需求，负责提供系统性、针对性提供师资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合格的翻译技术师资，辅导老师能够完全胜任翻译技术教学、科研工作，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2、课程共建

甲方负责引入学术专家、行业专家，将企业行业技术前沿知识及对人才最新需求引入教学过程，促进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成能够满足企业、行业发展需要、能够共享的优质课程、建设校本特色翻译技术课程实现协同育人。

3、教材建设

通过校企合作的形式，甲方负责推荐业内专家，协助高校完成校本特色教材的编写，将企业行业技术前沿知识及对人才最新需求引入教学过程，促进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教材体系。

4、教学科研平台建设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平台支持，在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并开发有关的面向乙方优势学科的特色语料库/术语库平台资源，提升实践教学水平，服务优势学科满足科研建设；

5、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实践、实习、实训项目机会及课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实验实践管理方案，共同评价实习实训效果。甲方还负责针对教师提供真实翻译项目对接服务，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教学团队建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每年安排不少于3-5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师资培训；

2、乙方负责组织教学团队与甲方对接，双方共建或引入甲方研发或推荐的翻译技术课程体系，不少于一门课程。

3、乙方负责组织教学团队与甲方对接，双方共建完成校本特色教材的编写或引入翻译技术教材不少于一本教材。

4、乙方负责组建教学团队参与建设校本特色语料库/术语库平台，服务优势学科建设，满足科研与教学实际需求；

5、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场地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双方共同制定实验实践管理方案，共同评价实习实训效果。

六、未尽事宜处理原则：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意向协议书，在基地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具体项目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署本协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州语修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和立

电话：1892217676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30 号

2021 年 6 月 26 日

乙方：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联系人：李红伟

电话：13576895135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井冈山大学校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吉安市第二中学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推动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吉安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际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推动基地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见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保障实习见习教学质量，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地教师队伍的成长。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合作专业：英语、语文、数学、物理、政治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尽量按乙方要求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工作，实习见习时间、批次双方商定。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责任专强、教学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任课和班主任老师担任指导教师，由乙方颁发指导教师聘书。

（四）实习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实习见习学生提供办公室，供实习见习学生办公、备课、试教。

（五）甲方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乙方实习见习学生要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根据教学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乙方聘请甲方推荐的教师为井冈山大学兼职教师。

（四）乙方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实习见习期间，乙方实习见习学生要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五）乙方负责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六）乙方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基地与甲方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为甲方教师培训、进修提供方便。经双方协商可开展一些合作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代表签字：

2021年元月22日



代表签字：
曾建平
年 月 日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